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注销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九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8-10 层　邮政编码：518026
8-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China
电话/Tel：(86755) 3325 6666　传真/Fax：(86755) 3320 6888/6889
网址：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注销及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接受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思科”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海思科实施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就海思科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注销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注销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所涉及的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发生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海思科如下保证：海思科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海思科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海思科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制件的，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海思科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注销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七、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注销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过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海思科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注销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

（一）本次回购的事由、数量及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辞退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公司达到上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以及个人岗位绩效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才可解锁。若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则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利息之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需要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6.04 元/股；首次授予的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需要对其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6.04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利息之和。

（二）本次回购注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1．2020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激励对象 1 人已从公司离职，5 人因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前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5,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2．2020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20 年 9 月 2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因《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并依法将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本所认为，除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宜

（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满足的条件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公司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均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19 年净利润不低于 4.50 亿元；
第二个解锁期	2020 年净利润不低于 5.40 亿元；
第三个解锁期	2021 年净利润不低于 6.75 亿元；
第四个解锁期	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8.78 亿元。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按照《海思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现行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个人绩效考核分为四个档次（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各考核档次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激励对象类型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100%	80%	60%	0
管理人员及业务（技术）骨干	100%	85%	70%	0
其他	100%	90%	75%	0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公司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度内部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制自我评价报告》等公告文件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监事会的审核查验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3．根据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度审计报告》等公告文件的财务数据以及公司的说明，公司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94 亿元，2019 年净利润不低于 4.50 亿元，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4．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监事会的审核查验，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的 127 名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符合业绩标准，127 名激励对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766,600 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5．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为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为 20%。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三）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1．2019 年 0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

2．2020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 127 名激励对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766,600 股办理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肯定意见。

3．2020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 127 名激励对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766,600 股办理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除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回购注销的事由、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注销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赖继红　　张　扬

经办律师：_____

黎晓慧

2020 年 9 月 2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